法務局 11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秉持法律專業，維護市民權益」

貳、關鍵成果

「確保法制作業之完備、強化審議之公正專業、保護消費者權益、增進採購救濟效能」

參、施政重點

一、對本府各機關提供各種法令諮詢（法令適用釋疑、協助審查契約、訴訟答辯等）、協助制（訂）定自治法規及統一本市自治法規之解釋，協助機關落實法規鬆綁，使本府施政措施更貼近民眾實際需求，維護本市全體市民權益與公共利益。

二、確保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定期滾動檢視及檢討修正，並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之執行成果，另函請本府各機關針對 10 年以上未修正之自治法規，以及法令名稱為暫行辦法、要點等之規定，依限進行檢討，回報檢視結果及預計修正期程，由本局統整後予以列管，每半年將本府各機關處理結果提報市政會議，進行檢討；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

三、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與聯繫，並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合作，積極辦理相關法制訓練課程；又因應法制發展及實務見解需求，邀請或委由專家學者研析相關法律議題，並舉辦相關法令座談會、專題演講或研討會，提升本府法制人員專業法制知能；又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即時掌握重大爭訟案件之進度，適時與議會溝通，以維護本府權益。

四、落實訴願人程序正義之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全力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確保訴願決定品質。

五、維持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專業審議制度，配合司法實務，持續修正相關法制，精進行政作業流程，審慎並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提升處理效率，保障人民權益更周全。除協助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外，並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本府審議效能及精進施政品質。

六、增進採購救濟效能，提升採購申訴及調解案件辦理績效，以期降低採購爭議機率，有效解決採購紛爭。

七、運用最適方案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建立消費者保護業務溝通聯繫橋樑，凝聚消費者保護團隊意識，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效能與行政資源共享。

八、持續與民間團體建立消費者保護業務合作面向，整合消費者保護團隊資源，並活化既有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模式，同時秉持本府一貫立場，以市民消費權益為重，處理市民消費爭議，隨時關注消費爭議事件，主動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提升市民消費生活品質。

九、考量近年春節期間餐廳業者訂席消費糾紛頻傳，本局預計以年節期間提供服務之餐廳業者為查核對象，針對年菜、除夕圍爐、春節聚餐等項目，稽查業者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及食品安全，以維護年節賀歲消費者權益。

十、本府法律諮詢服務再升級，整合資源辦理日、夜間法律諮詢服務，市民亦可透過遠距法律諮詢，便利又省時。同時針對常見諮詢類型，增設「專科法律諮詢」，延長每位市民諮詢時間，與本府民政局及相關民間團體合作通譯，溝通無障礙，提供友善的諮詢服務。

十一、首創與臺北市及新北市轄區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合作，辦理「市政運作與地方法制實務研習」，徵選在校學生於寒假期間參訪本府相關機關、行政法人及公司之實務運作，研習課程包括消費者保護、性騷擾防治、大眾捷運經營、公共設施BOT、治安維護、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勞動權益、數位資訊治理、環境永續等面向，讓研習學生透過參訪認識市政法制的運作及其在公共服務中的應用，並瞭解如何維護自身權益，作為其在大學學涯中課程選項之一，以及未來投入公共服務領域之基礎。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提升行政效能（一般業務）：充實電腦設備及資訊系統；加強事務、資訊、出納及文書等工作；檢討工作流程及作業程序；辦理施政計畫、工作報告及管考等事項。 2.達成行政目的（會計業務）：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預、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保障員工權益（人事業務）：辦理員工任免、考績、獎懲、福利等人事業務。 4.促進廉能（政風業務）：辦理公務員廉能法紀宣導、強化廉政倫理登錄及推動廉政相關業務。
貳.法規業務	一.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一>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1.法規審議及整理 (1)落實法規審議，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確保依法行政，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本市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市民權益。 (2)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建立電子化法規資訊：加強本市法規革新，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之執行成果，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 2.法令研究 (1)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又透過電話、會簽及函復等方式，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契約書件，提供民事、刑事涉訟、行政救濟及仲裁等相關案件法律意見；再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即時掌握重大爭訟案件之進度，適時與議會溝通，以維護本府權益。 (2)積極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參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法令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

			員會議等），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維護本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 3.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1)加強溝通聯繫：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透過專任法制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與教育訓練等，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2)提升法制專業知能：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法規或法制訓練課程，以提升本府法制人員法制常識及專業知能，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程序；加強行政與學術結合，並舉辦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或法律實務工作者講授相關法律議題，使法制人員熟稔法律實務及理論；就法制實務所遭遇之難題，邀集或委由專家、學者研討，藉以集思廣益，妥善適法處理；加強與國內外其他機關或學術單位之交流及意見交換。 4. 本府法律諮詢服務再升級，針對常見諮詢類型，增設「專科法律諮詢」。
參.訴願審議業務	一.辦理人民訴願	<一>辦理人民訴願	1.提升訴願案件審議品質 (1)落實訴願人程序正義之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 (2)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加強人民對訴願決定之信賴，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 2.提升訴願服務品質 透過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訴願案件辦理進度，提供親切即時與主動之訴願服務；強化網站多元功能，提供多項線上服務，賡續將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並以全文檢索之查詢方式供一般民眾查閱。 3.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 (1)持續推動本府訴願決定於三個月內辦結。 (2)列管撤銷原處分案件及研析撤銷理由，加強與原處分機關溝通協調及橫向聯繫，減少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提升行政監督功能。 (3)參與訴願法及行政法相關學術研討會或與各大學法律系所進行法律服務教育或其他學術活動，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厚植行政法學學術基礎。

肆.國家賠償業務	一.賠償審議	<一>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1.提升國家賠償案件審議品質 (1)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之公正性與專業度，持續修正相關法制，精進行政作業流程，審慎並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提升處理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2)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以保障市民權益。 (3)優化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查詢資訊系統功能，以掌握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時程及進度，完善國家賠償事件資料之登錄及查詢。 2.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業務 (1)協助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外，並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高本府行政效能及精進施政品質。 (2)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落實依法行政並保障市民權益。
伍.消保業務	一.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一>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1.提升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效能 (1)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促進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 (2)運用最適方案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並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2.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 (1)持續與民間團體建立消費者保護業務合作面向，整合消費者保護團隊資源及共識，以市民消費權益為重，處理市民消費爭議，隨時關注消費爭議事件，主動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提升市民消費生活品質。 (2)推行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及行政查核，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本府消費者保護政策。 3.推動多元消保教育宣導 (1)辦理消費者教育宣導並即時發布消費預警訊息，揭露不良廠商及其不正作為提醒民眾留意。 (2)持續優化本局消費者保護專網內容，充實與時俱進的消費新知與專題，提供民眾專業且易於理解之消保知識。

陸.採購爭議處理	一.採購爭議處理	<一>採購申訴調解業務	優化政府採購履約機制，客觀、公正處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 1.彙整申訴案件中具參考性案件，作成申訴審議判斷要旨，提供執行採購作業相關人員參考，以減少本府採購申訴爭議案件之發生。 2.為提升採購案件履約爭議處理效能，落實採購救濟程序之公平公正，參採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流程，由調解委員酌擬平允之調解建議草案，先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始函發予兩造當事人，以資審慎，並確保廠商及機關之權益，落實調解息紛止爭之目的。
柒.建築及設備	一.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配合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腦化，購置、汰換電腦設備。
捌.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
玖.國家賠償金	一.國家賠償金	<一>國家賠償金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